



企業法律系列

長照法律 面面觀

—— Long-term Care Act in Taiwan ——

俞百羽・呂榮海——著

強力推薦

前行政院院長 **張善政**

國策顧問 **呂子昌**

前司法院院長 **賴英照**

卡內基訓練台灣創辦人 **黑幼龍**

中實控股公司董事長 **黃炳彰**

失智症整合照護專家及

元智大學老人福祉科技研究中心顧問

伊佳奇

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秘書長 **陳景寧**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1932>

長照法律面面觀

俞百羽、呂榮海 著



元照出版公司 試閱版

推薦序

還記得小時候很熟悉的一首兒歌：「世上只有媽媽好，有媽的孩子像個寶」。如果有一天，曾經的熟悉轉眼間變成陌生，你該如何自處？

至今依然記得，那一天我正在逛超市，突然接到父親打來的一通電話：「媽媽不見了！」當時心亂如麻，火速狂飆回家，還好後來在回家路上找到了，真是萬幸！

母親自從失智之後，語言能力逐漸退化，由於生在口據時代，到最後只會講口語，在最後一次叫了我的名字以後，就慢慢認不得我了，明明人就在眼前，卻感受不到那種曾經再也熟悉不過的存在，感覺像是一場內心的凌遲，堅固壘壘所構築的男人的內心，一片片的剝落、再剝落，直到剩下一個赤裸裸而脆弱不堪的心，連自己都不敢直視。

我媽媽本來是職業婦女，生下我之後成為全職家庭主婦，但在我開始唸初中之後，媽媽二度就業在「聯康」公司上班，但或許是我巨蟹座戀家的個性使然，居然任性的要求媽媽辭職！因為我不習慣放學之後看不到媽媽的空蕩蕩的家。終於，媽媽禁不住我不斷的任性要求，工作不到半年就辭職了，從此不再外出工作。我後來常常在想，如果當初媽媽持續在「聯康」工作激發腦力，是不是就不會失智了？每思及此，內疚不已。

我後來因緣際會下在花蓮買了一塊山坡地，內心盤算著附近就有門諾醫院壽豐分院老人院區，花蓮好山好水也

前-2 長照法律面面觀

適合長輩需求。奈何人生沒有什麼如意算盤，計畫永遠趕不上變化，母親病情突然急遽惡化，頻頻往返醫院之間，以致帶回母東遷需求的計畫被迫叫止。

只是想想，這種痛苦經歷應該不只是我所獨獨經受，知道別人也經歷過相同的事，或許會讓獨自承擔長照壓力的人能釋懷一點，所以希望藉由分享自己的經驗，讓正在承擔照顧責任的家屬，比較能夠撐得下去，大家一起想辦法來努力，勝過一個人獨自承擔。

白羽律師也是基於這種理念撰寫本書，他的父親與我的母親都曾戴過鼻胃管，都瞭解長照家庭內心的煎熬、經濟上的窘迫，也知道現行制度面及執行面上都還有很多可以改進的地方。我算是比較幸運的，一路走來尚有積蓄可以支應母親的長照費用，但有些人就未必有這種幸運了。

本書中提出諸多案例，其中一件讓我印象深刻。一位高齡九十幾歲的長輩，房子過戶給一位「陸配」後，即被棄而不顧，該長輩以未履行照顧義務為由，向法院提起撤銷贈與之訴。由於臺灣目前的法律是規定只要自己的錢足以維持生活，別人對你就沒有扶養義務，最後法院認為該名健康情況不佳，需要請看護且頻繁往返醫院的長輩，每個月1萬多元的榮民就養金就足夠生活了，因此判決這位長輩的配偶無扶養義務，就算配偶不照顧他，也不能撤銷贈與，房子不能要回來。

這不禁使人疑惑，九十幾歲身體健康狀況不佳的長輩，一個月1萬多元的榮民就養金足夠支付長照費用嗎？連臺北市民平均月消費支出，依據行政院主計處的調查在2018年時即有2萬8千元左右，九十幾歲的人花的錢更少嗎？所得稅法第17條在2019年7月24日將特別扣除額增列

長照費用12萬元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20萬元，簡單的說，照顧身心障礙及有長照需求者，每年報稅可扣32萬元，但若真有這種情況，實際花費往往不只32萬元。但偏偏法院就認為九十幾歲頻繁往返醫院的長輩一個月1萬元就夠用了，老百姓能怎麼辦？甚至更進一步來說，若法院認為九十幾歲長輩一個月1萬元夠用，其家屬無扶養義務，那會不會造成不付長照費用的配偶拿到該長輩的房子，幫忙支付長照費用的親屬沒有房子，反而因為法院認定他不是「扶養義務人」，而連特別扣除額32萬元都不能申報？拿了房子的不用扶養，沒拿房子的幫忙扶養但連特別扣除額都不能申報，有功不賞，無罪受罰，這就是臺灣的公理正義嗎？

本書前半部側重理論架構，後半部偏重案例研析，結合了理論及實務，且當中三不五時可見刑律律師深刻之體悟，行文通俗易懂，深入淺出，使人讀來不會感到這是一本生硬的法律教科書，而是作者現身說法，躍然紙上。期許本書能喚起更多的有識之士為臺灣這塊土地一起努力打拼。

前行政院院長

張善政

2020年11月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推薦序

《禮運大甲篇》有云：「使老者有所終，壯有所庸，幼有所長，矜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描繪的雖是烏托邦式的理想，但也是我們從政者努力的目標。

我曾擔任民意代表深耕基層多年，深知一般民眾長照的苦，現擔任國策顧問以較宏觀的視野來看，更是深感長照政策的重要，這也是我一直以來關注的重點。政策的推動，必須要有法律為輔佐，建立一個有組織架構的長照法律體系，才是長照政策能妥善落實的關鍵，雖然目前已經有許多專家學者從社會福利、醫療、保險及財政等各種面向對長照提出建言，但卻少有從法律面向切入長照議題的著作。

「案件不是發生在會議室，而是在現場」，白羽律師這本書即是以此為出發點，以本身照顧至親之切身經驗，促使其關注失能者與老年人口常生活中實際面臨的問題，站在以「人」為主體的思維下，透過法律的詮釋，完成這一本完整的知者惜者且護者之法律參考書籍。

當今律師界素質參差不齊，才學不足而嘩眾取寵者有之，因循守舊而不思精進者亦有之，惜一般民眾難以辨析，致窮尋求是，鴨子划水者每不受青睞。在我多年從政生涯中認識不少律師，白羽律師無疑是其中最優秀的一位。本書行文流暢通順，內涵豐富，沒有艱澀難懂的長篇大論，而是化繁為簡，深入淺出，主題明確，直抵核心，足見作者功力。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1932>

前-6 長照法律面面觀

許多的法律爭議往往都源自於對法律的不理解。其實，所有長照產業鏈相關者，不論是政府或個人、服務提供者或使用者、家庭照顧者或被照顧者，都需要有更多對長照相關法律的認識與理解，以避免長照爭議事件的漸增多，俾利長照制度更妥善運作，本書之再版即是回應此一需求，此次趁這個機會，為大家推薦。

國策顧問

呂子昌

2020年11月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推薦序

依據內政部的統計，今年二月臺灣每100人有13.33人是65歲以上的老人；國家發展委員會則推估，明年老人的比率將超過14人，臺灣即將正式成為老人國。此時，65歲以上的老人人口，已超過14歲以下的幼童。十年之後，您到公園走一趟，會看到什麼樣的風景？

政府在2015年制定公布的「長期照顧服務法」，是面對這種情勢的因應方案。「長照法」從開始擬議到正式施行，許多學者專家從人口政策、社會福利、醫療、保險，到政府財政等多方面做深入研究，並提出建言，貢獻良多。美中不足的是，從法制的觀點詳細探討長照問題的論著卻不多見。

俞百羽律師、呂榮海律師的新著「長照法律面面觀」，針對長照契約、長照業的管理，及老人財產繼承等問題，詳細說明相關法律的內容，並就具體案例提出法律分析。這本書為我國長照法制的研究，增添值得參攷的論著，也為長照政策的實施做出貢獻，特為推薦。

前司法院院長



元照出版

搶先出版

賴英照

2017年6月

推薦序

我們這一代的人都聽過劉俠的大名，年輕人即使沒有聽過，也一定知道伊甸基金會的專蹟。它幫助了好多需要長期照顧的人。大家都由衷的佩服她的奮鬥歷程，以及她的財人之心。

這本書就是從劉俠的故事開始的。也因此立即抓住了我的注意力。迫不及待的看下去。本來長照是一複雜的議題，尤其是它的法律層面。但作者以真實案例與事件說明，讓我們每一個人都能了解，而且想要探討這個切身的問題。因為我們每個人都會老，都需要照顧，能早一點了解，該多好！

席維斯史特龍在其電影洛基中有一段台詞，洛基對他習慣怨天尤人的兒子說道「這世界不會一直出現陽光與彩虹，這是個很現實的地方，沒有人的出拳會比生活還要重，但關鍵不是在於你的出拳有多重，而是你能挨多少拳，並且繼續向前走，贏家才會這樣做」。

「卡內基訓練」在臺灣能有今天的發展，與其說是我們出拳重，不如說是承受了許多的打擊，但我們堅持的挺過來了，沒有人能夠預見自己的人生會有怎樣的際遇，但卻可以選擇做自己生命的主人，把握住「卡內基訓練」樂觀、積極的核心價值，一切盡其在我。

當白羽律師將這本「長照法律面面觀」拿來囑我為序時，我從中看到，不只是一本書，而是「卡內基精神」！長期照顧，是臺灣高齡化、少子化社會所面臨的難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1932>

前-10 長照法律面面觀

題，近年來，不時發生照顧者與被照顧者互毆俱焚的新聞，存在顯示出長期照顧這個議題的重要性，民眾勢須與時俱進，對於長期照顧的相關知識，有更多的認識與理解。

然而在臺灣，坊間不乏長期照顧相關的社福類及醫護類書籍，但法律類的書籍卻付之闕如。從本書可以看到百羽嘗試以淺顯易懂的筆觸，建構長照法律的體系化概念，除了從政府、長照服務提供者、長照服務使用者等不同角度，剖析各自的權利與責任，更提出個人洞見，深刻思考長期照顧下立法政策的利弊權衡，以及羅列了民眾在實際生活中會碰到的長照法律案例，可謂兼顧了理論與實務。在針砭時弊中所流露出對台灣社會的人文關懷，更是使人動容，本書值得關心長照的人都來好好讀一讀。

是以，看到百羽律師與榮海律師這本「長照法律面面觀」的出版，就讓我想到當初引進「卡內基訓練」的往事，同樣是開風氣之先，不畏艱難險阻，充分體現卡內基樂觀、積極、正向的核心價值！這樣的一本書，我自然樂於為其推薦。

卡內基訓練臺灣創辦人

黑幼龍

2017年6月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推薦序

「長期照顧」服務的對象舉凡如因慢性病、失智、身心功能障礙等造成失能並「持續已達或預期達六個月以上，而需要生活支持、協助、社會參與、照顧及相關醫療之服務」（長期照顧服務法，2017）者。在上述提及的服務對象及範疇中，則以老年人的長期照顧與全體國民之利益福祉最息息相關。

自民國54年至63年間政府開始推行家庭計畫之節育政策，臺灣的人口結構便產生了相對變化（蔡宏政，周昀臻，2016）¹，而受到長期出生率持續下降以及國民平均壽命增加的影響，臺灣老年人口比率不斷的向上攀升，民國82年起老年人口（65歲以上）比率即超過了總人口數的7%，使得臺灣正式邁入「高齡化社會」。在106年2月內政部統計處（2017）²的統計通報結果中，老年人口數則是首度超越了幼年人口（0-14歲）數的佔比，來到了總人口數的13.33%。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按聯合國相關定義的推算，臺灣於107年將邁入「高齡社會」（老年人口比率超過14%），至115年老年人口比率則將可能超越20%，使臺灣成為「超高齡社會」（內政部統計處，2017）。

¹ 蔡宏政、周昀臻（2016）。〈老化、照護人力與移工〉，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風險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2017年6月30日，Google上線：http://rsprc.ntu.edu.tw/zh-TW/m01-3/new-social-risks/85-declining-birthrate-aging/470-aging_health-care_105-1109。

² 內政部統計處（2017）。〈106年第10週內政統計通報（我國老年人口數首次超過幼年人口數）〉。2017年6月30日，Google上線：http://www.moi.gov.tw/stat/news_content.aspx?sn=11735。

前-12 長照法律面面觀

由上述可知臺灣社會向老年人口傾斜之人口轉型（population transformation）趨勢其可逆機率似乎已相對微小，而對於老人的長期照護則成為刻不容緩的全民問題。從統計處（2017）資料中發現，臺灣人口老化指數（每百位幼年人口所當老年人口數）於106年2月首次大於100，代表臺灣的人口扶養結構將從原本的「扶幼」轉變為以「扶老」為主。然而家庭之保護照顧功能，因「兩性平權思維的普及與婦女勞動參與的提升，使得傳統以婦女作為家庭主要照護人力的安排模式已無法滿足實際的照護需求」（陳玉華，2016）³；再者因家庭形式改變、育兒教育費用高漲、平均壽命延長等，也造成老年照護對於個人或家庭在經濟結構上的負擔相對加重。而家庭扮演照護功能提供者角色改變後，使得對於從家庭外部提供長期照護的勞動人力需求增加，進而衍伸出更複雜的照護專業、勞工權益、法律規範等相關議題需要被探討與重視。

老年人口之健康狀況亦為長期照護議題須受到全民關注之原因。臺大醫院醫師翁康寧、陸鳳屏（2017）⁴指出，臺灣老年人口中盛行如高血壓、糖尿病、骨關節病變、認知功能退化等慢性疾病，且平均80%的老人罹患至少一種慢性病，50%則有兩種以上，故惟有按慢性疾病特性來設計合適的長期照顧模式與管理機制，才可降低醫療資源的浪費、降低家庭與個人的財務負擔、並賦予延長老人健康

³ 陳玉華（2016）〈人口與家庭政策研究〉，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風險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2017年6月30日，Google上線：http://rsprc.ntu.edu.tw/zh-TW/m01/new-social-risks/declining-birthrate-aging/475-popu-family_105-1109。

⁴ 翁康寧、陸鳳屏（2017）〈整合性全方位照護計畫在歐美的發展與借鏡〉，臺大醫院老年醫學部。2017年6月30日，Google上線：https://www.ntuh.gov.tw/gero/2010_10/%E9%A6%96%E9%A0%81.aspx。

生命的實質意義。綜上所述，長期照護所牽涉的議題範圍從個人、家庭、民間及公立機構組織、乃至於專業醫療及社會制度等，故必須有一套妥善完整的法令來保障全體國民的利益與福祉，並確保國家機器之正常運作。

百羽律師及榮海律師在本書中針對長期照顧服務法，從立法背景、法源依據、到法條內容皆有詳細的說明，而該法尚未處理之問題、所衍伸之爭議、各法間的交互影響、及相關必要之配套立法，以及長期照顧服務法落實到服務機構後之執行與應注意事項，本書中也有相當精闢的論述。除此之外，百羽也引用諸多社會實際案例作輔時，使關注該法之一般社會大眾及長照服務提供機構之相關從業人士，可以從與自身較為貼切的敘述內容中對本書產生共鳴——這是百羽執業律師之餘，辛勤研究長照法制的成果，也彰顯他關懷臺灣社會的熱忱。期本書之出版能使臺灣社會獲得對於長期照顧服務法更清楚的認知，亦盼能引起產官學界之正面迴響，一併為健全的長期照護制度努力。

中實控股公司董事長

黃炳彰

2017年6月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推薦序

高齡化已非臺灣單一的社會發展趨勢，歐美及亞洲的日本、韓、中國等均受到高齡化急速發展，影響到家庭、社會、經濟等層面。伴隨高齡化的是失智、失能等需要長期照護的課題，如果還生活在農業社會，家庭所出現長照需求時，仍可借重家族或宗親的力量，相互協助，但因都市化發展，家庭隨之改變型態成為核心家庭，甚至因少子化，形成長照的困境。此刻，長照已不再僅是家庭的事情，已變成會影響社會與國家的課題，長照成為高齡化國家都必須面對的重要議題。

如果社會的長照體系未能因應社會需求提供服務，各類型的長照悲劇一一出現，過去一、二十年，在日本社會因為高齡化所出現的各種家庭、社會問題，譬如：介護殺人、介護傷害、高齡犯罪、隱形介護、介護離職等。近年來，已在臺灣長照家庭靜悄悄的埋下各式危機，當家庭無法解決長照課題後，悲劇一旦發生，這些未爆彈一經點燃，就成為震撼社會的新聞：

1. 照顧30年 兒失控當街砍死胞妹（聯合報2017-05-19）。
2. 鐵鍊套阿茲海默症父頸 兒得坐牢4月不得上訴（自由時報社會版2017-04-07）。
3. 癌母持刀刺癱兒後企圖輕生 雙雙送醫急救中（聯合報2016-11-23）。
4. 疑照護失母壓力大 銀行員輕生（聯合報2016-11-22）。

前-16 長照法律面面觀

5. 88歲夫擲頭殺妻 自殺雙亡 公兒提「送亡親去安葬中心」（蘋果日報2016-08-20）。

6. 長照悲劇！寸夫頭亡 亡妻承認殺夫（聯合報2016-08-15）。

7. 照顧重病亡親加工作壓力 所長舉槍自殺（聯合報2016-07-24）。

8. 悲！擔心沒人顧 孫女斬殺失智嬤再跳樓雙亡（蘋果日報2016-07-09）。

9. 人倫悲劇！亡翁持菜刀砍亡祖母（蘋果日報2016-05-01）。

10. 亡上班夜伴病榻 「全台最孝順媳婦」悶死公再尋短（聯合報2016-01-27）。

11. 「陪亡伴走最後一程」 相約燒炭妻死夫獲救（蘋果日報2016-01-06）。

12. 失智亡吵鬧 子繃帶捆亡頸竟奪命（蘋果日報2015-05-07）。

「長期照顧服務法」草案就在這樣環境下，於民國104年5月15日完成立法，民國106年6月3日開始實施，是否有這部法律，就能滿足家庭所有長照需求？都能解決社會長照問題？「徒法不足以自行」，仍得靠政府規劃「完善」的長照服務體系，經由健全的服務提供與輸送來滿足需求與解決問題，但在這過程中，就陸續出現許多法律適用、競合等問題。

榮海律師、王羽律師均為臺大的菁英，榮海律師長期研究公平交易法、政府採購法、勞動基準法、智慧財產權、營業秘密法、中國大陸投資法律等，有四十餘本

相關著作。近年潛心研究儒學，在諸多法律著作外，另著有「呂祖謙之儒學、法理學」一書，並創建「臺灣鵝湖書院」。

白羽律師曾服務司法界多年，在法律實務上，除精研民、刑事法律，更長期關心人權等公共議題，從言論自由、名譽權、到婚姻平權、員警盤查與「警察職權行使法」及大法官會議相關解釋、林奕華事件與「狼師罪」等，白羽律師以其深厚法律素養、豐富實務經驗、及對社會脈動的掌握均能提出周全性的法律見解。

人權是普世的價值，即使因天生、意外或退化等所產生的身心障礙，社會都應提供長期照護的環境與協助，使其能與一般人一樣的生活權利，並能維護尊嚴。「長照法律面面觀」一書的作者榮海律師與白羽律師兩人率先產出台灣第一本研究長照服務法的著作，正代表兩位律師對長照需求者與家庭人權的關注，更代表他們關心臺灣長照的發展，希望經由他們的著作，能為剛起步的長照服務法，點燃一盞法律的明燈。

曾在大學教授行政法的我，近十多年來則鑽研失智症照護及長期照護等課題，當我拜讀這著作時，再次喚回埋藏在心口已久，對公、私法的興趣。未來臺灣長照體系是否能建立，除穩定的財源、照服人力等議題，在長照服務法適用上，將會有更多的公、私法的適用與競合等爭議，無論是被照護者、長照家庭與服務提供者契約、政府與接受委託提供長照服務的民間團體間行政契約、到繼承前後相關法律問題的探討，均在這本著作中點出臺灣社會長期忽略所衍生出的法律問題。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1932>

前-18 長照法律面面觀

「長照法律面面觀」不僅是政府與長照業務有關官員、長照機構、長照服務人員、有長照需求的家庭，甚至關心臺灣長照發展的人士值得閱讀的一本著作，希望藉由這本書，能促使臺灣長照體系建構過程中，能逐步思考如何以法律來協助建立符合「以人為本」的長照制度。

元智大學老人福祉科技研究中心顧問
失智症整合照護專家

伊佳奇

2017年6月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推薦序

爲家準備一本長照法律寶典

臺灣目前約有76萬失能、失智及身心障礙者，其中一成使用政府長照服務、三成聘僱外籍看護工、逾半數僅仰賴家庭照顧者。根據家總研究，主要照顧者平均照顧長達9.9年，每天平均照顧13.6小時，包括配偶、女兒、媳婦等女性照顧者佔七成以上，以51至60歲間最多（32.9%），其次是41至50歲（25.5%），再則為61歲以上（24.4%）。其中有兩成是65歲以上老人照顧老人的「老老照顧」，約四成的主要照顧者有壓力性負荷。

長期照顧，是全球高齡化、少子化社會難解的習題，也是每個家庭、每個人都可能面臨「新高風險」。保守估計，一個家人倒下，每個月必須支付三至四萬元以上的照顧費用。另根據勞動部推估，在目前1,153萬就業人口中，約231萬人受照顧責任影響，也就是有五分之一的上班族會踩到「長照地雷」，每年因照顧「減少工時、請假或彈性調整」約17.8萬人，因照顧「離職」約13.3萬人，離職返家照顧者再就業困難，在老年後成為貧窮人口的风险極高。

近年來，每年發生約十多起照顧者自戕或與被照顧者回歸於盡的「照顧悲劇」，凸顯家庭無力獨自承擔照顧責任的窘境。本會自1996年成立以來，即不斷倡議「國家應建立多元、普及的公共照顧服務體系，保障國民選擇照顧

前-20 長照法律面面觀

安排的權利，減少被迫成為家庭照顧者的情況；對於自願成為照顧者，給予足夠的支持性服務，減輕家庭照顧負荷。」

然而在臺灣，幾乎每個家庭都是碰到了家人倒下的那一刻，才手忙腳亂地尋找資源，臺灣長照有四少：資源少、訊息少、準備少、溝通少。期待長照2.0加速整體長照資源的建置，但另一方面，民眾也必須與時俱進，對於長期照顧有更多認識與理解，這也是本會積極推動「全民長照教育」、「長照領催課」、「家庭照顧協議」的目的。

很高興在「長期照顧服務法」上路後，有法律專家完整撰書，從政府、長照服務提供者（包括經營者與從業人員）、長照服務使用者等不同角色，剖析其中的權利與責任。其中也有作者王羽律師及榮海律師的獨見之處，例如提醒長照服務有其特殊之職業倫理，有別於一般之私法契約，也不完全適用消保法，可概稱之為「最大愛心契約」。另也促使大家思考「照顧者與被照顧者之利益權衡標準為何？」就一個本質上近似職場照顧專業的工作，既有勞動基準法的適用性，但又涉入家庭私領域與撫養責任的特質，如何合理定義，才能兼顧照顧者的勞動基本權？家庭照顧作為一種「愛的勞動」，確實有其雙元性的兩難。

本書第四篇也羅列不少民眾在實際生活中會碰到的長照法律案例，包括失智症長輩的「監護宣告」及「輔時宣告」、長照機構疏失的爭訟、家屬的照顧責任或支出分擔、聘僱外勞的法律問題等。本會自2015年起在衛生福利部支持下設置全國0800-507272家庭照顧者關懷專線，提供各項長照諮詢服務，其中也發現有關長照的爭議事件愈來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1932>

推薦序 前-21

愈多。其實，不論是國家或個人、服務提供者或使用者、家庭照顧者或被照顧者，都需要有更多法律的認識與理解，俾長照制度更完善地運作。期待本書可以成為您家的長照法律寶典。

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秘書長

陳景寧

2017年6月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二版序

死去原知萬事空，但悲不見九州同。
王師北定中原日，家祭毋忘告乃翁。

—陸游〈示兒〉

因應意定監護之新制、勞動基準法之修正、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及勞動事件法之施行，本次改版酌作部分內容修訂；「長照人權」之概念於法律實務界仍未獲普遍認同，甚至有判決認為七十餘歲無自主生活能力，有長照需求的老年人，一個月一萬元已夠用，故家屬無扶養義務云云，是否會成為指標案例，仍待後續觀察，本次改版酌增案例數篇探討之。

本書再版前，家嚴仙遊。余自幼家貧，幼時即輾轉寄居親戚家，惟家嚴縱生活艱苦，受盡親友嘲諷，但始終不曾逼我輟學去做工以補家用，這點我由衷的感激。正因為窮困的經歷，使我更瞭解社會底層的生活，更懂得做一個「有溫度的律師」。

「家祭毋忘告乃翁」，藉著此次再版的機會，想告訴我父親：「請您放心，我會繼續努力做個有溫度的律師來服務社會」。最後，謹將本書獻給家嚴 俞邵琬先生。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俞百羽

2020年11月

呂 序

年輕人投入長照事業的意義

105年年初我與百羽律師接了一個很特別的案例：年
齡70多歲的張女士來事務所委託，張女士受高齡81歲的梁
先生委託照顧其高齡101歲的母親，而梁先生隨即在數天
後往生。然而，紛爭的問題是：梁先生在其往生前一年
內，與50多歲的林女士結婚，另梁先生的原配許女士往生
後，許女士之家人對梁先生與林女士再婚之事，很不諒
解，而不再過問101歲梁太太的事務。隨後林女士主動
聲請監護宣告，因太太因年紀大了，意思表達有困難，法
院卻僅依形式上之親屬關係，指定與梁先生結婚未滿一年
的媳婦林女士為監護人。林女士以梁先生之配偶即「唯一
合法繼承人」之身分，和張女士的意見不同而有所爭執。

這一堆「老人間的權利義務關係」包括80歲的梁先生
再婚、80歲的如何照顧101歲的事務？結婚不到一年的林
女士是否會真心照顧101歲的「婆婆」？「近鄰」張女士
與遠住加拿大的「唯一合法繼承人」間誰有照顧梁太太
的權利與義務？男人80歲了，適合再婚嗎？再加上，有一
家老人照護機構以「法律文件尚不足」等問題為由，遲未
退還梁先生所繳納的「押租金」650萬元，此650萬元是梁
先生書面交待取回來作為梁太太的扶養基金，這一些
「複雜的法律問題」還來不及由「法院作出決定」前，
102歲的梁太太已經在林女士的「照顧下」往生，無人
能判斷這中間有無「道德危險」？

前-26 長照法律面面觀

我很佩服張女士對梁老太太的關心，在「法律方面」張女士比林女士弱的情形下，張女士仍然以具體行動關照梁老太太，這期間張女士自己的丈夫也往生了，張女士忍著悲傷處理自家高齡80歲的未婚的弟後事，還要堅強履行未婚的同學梁先生委託張女士照顧其母親的承諾，心理素質實在堅韌。

這一切一切，我與王羽律師看在心裡，內心觸動，深感「老年時代與問題」的嚴重。時，王羽即建議我：既然長照這方面的法律目前尚未臻成熟，仍屬於一個荒漠地帶，何不來好好的研究一下呢？我說：那你就好好的幹吧！因此，始有了本書之撰寫。以此書紀念梁老太太，並向張女士致敬。

律師執業凡三十餘載，深有所感，徒善不足以為政，徒法不足以自行。法律，有賴於人的執行，同樣地，執行發現問題，也會反過來影響法律的修改，法與人，其實是密不可分的一體兩面關係，推行法治的成敗，關鍵還是在人！

王羽律師，其庸功之勤與才思之敏，乃我在少壯一輩的律師中所極為少見的，本書之成，端賴王羽律師。

時代在變，當「社會瀑差價值」之差距變小時，年輕一代已較不容易賺到財富，年輕人如能適時投入「老人照護專業」，或較有機會從「已經賺到財富的上一代」手中合法賺錢過來，所以，我鼓勵年輕人趕快行動投入長照專業！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1932>

呂 序 前-27

「長照專業」有狹義及廣義，如為廣義，本書之作也算是「長照專業」的一環，而羽律師已經行動了，本書作為臺灣第一本針對長照領域相關法律的論著，謹以此序為誌。

呂 榮 海

2017年6月於臺灣鵝湖書院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俞 序

破除長照的迷思

今法律賤商人，商人已富貴矣；尊農夫，農夫已貧賤矣。故俗之所貴，主之所賤也；吏之所卑，法之所尊也。上下相反，好惡乖迕，而欲國富法立，不可得也。方今之務，莫若使民務農而已矣。欲民務農，在於貴粟；貴粟之道，在於使民以粟為賞罰。 —晁錯《論貴粟疏》

隨著高齡化社會的到來，長照已經變成一個新興的議題。但是，我們在談到長照問題之前，要先有個基本認知，什麼樣的人有長照的需求？是「失能」的人，而「老年人」沒必要與「失能」劃上等號！這也是一般人對於長照的迷思。事實上，只要平日就有健康的生活、飲食習慣，具備基本的保健常識，保持正向的心情，想要健康快樂的終老，並不是一個遙不可及的夢想。

但是在臺灣，不只是高齡人口有因失能而產生的長照需求，甚至是一些根本還不到老年的壯年人士，因為不良的飲食習慣與保健常識的缺乏，使得失能提前發生！

「醫食同源」的觀念是很重要的！然而，國人伴隨著保健常識之不足，及所謂的「臺灣美食文化」，平常不知道吃進去多少不健康的油品與高GI值的食物或精製糖，而過度碳水化合物物的飲食習慣，也造成身體容易發生狀況，也因此長照問題在臺灣尤為明顯，甚至目前已經成為一個迫在眉睫的問題。

前-30 長照法律面面觀

長照是一個對「失能」問題的後端處置方式，但在問題解決的前端處置方式上，還是有賴國人普遍建立良好的生活、飲食習慣與正確的保健常識，在「失能」問題發生前就加以防免，方為治本之道。

就此，在政策上為了觀光考量，而過度行銷的高油、高鹽、高糖以及各種食品添加物的所謂「臺灣美食文化」，應適度的調整，而著重在宣傳「真正的美食文化」。真正的美食文化，並非指加一堆調味料，遮掩住食物原味，而嚐起來只有調味料味道的食物，而應是以食物的原味為基準，藉烹調手段提引食物的美味。

在振興觀光與國人健康兩者間，政府應妥適衡量，否則長期的錯誤飲食觀念，毋寧是一種慢性中毒，因此導致失能狀況提早發生的人數增多，對於長照資源的耗損亦是一種隱憂。

既然「長照人口」與「失能人口」是正相關的，那解決長照關鍵問題的正本清源之道，就不是在於蠟燭兩頭燒的去籌措長照財源，而是應往減少失能人口的方向著手，建立國人的良好飲食習慣與正確的保健常識，實是刻不容緩！

漢代名臣晁錯就認為：「俗之所貴，主之所賤也；吏之所卑，法之所尊也。上下相反，好惡乖迕，而欲國富法立，不可得也」。當政策及法律制訂的方向，與民間實際的情況背道而馳的時候，欲國富法立，就是件不可能的事情！

以長遠眼光來看，要解決長照問題，關鍵在於舒緩「失能人口」，但是，政策上強力行銷「臺灣美食文

化」，卻不行銷「真正的美食文化」、不重視食安問題及「醫食同源」、不思建立國人良好飲食習慣與保健常識，反捨本逐末，將問題聚焦在長照財源的籌措上，不去重視前端的舒緩失能人口問題，只重視後端的增加長照財源問題！

非樣是治水，大禹選擇疏導的方式而成功；鯀卻選擇設置河堤，結果洪水卻越淹越高，鯀治水將近十年終於還是宣告失敗。設若「失能人口」比率不斷增加，超過長照財源籌措的速度，則長照財源加速耗損，到最後，長照可能瀕臨破產！

之所以萌生寫這本書的初衷，也與我的父親有關。家父多年前即被自己不正確的飲食習慣，及欠缺基本的保健常識所害，而成為長照使用者。諸位家人只能不斷的輪流請假以行照顧之責，家母更因而被迫提前退休在家自行照顧，只是照顧的身心壓力實在太大，只能再另外聘請看護共計照顧，又更添經濟壓力，但還是只能苦撐下來，告訴自己要以正向的心態去面對。

是以，一個人有長照需求，全家人都會受影響。長照其實是一個社會結構性問題，也算是一種另類的「貧窮陷阱」(poverty trap)。通常在社會相對底層的人士，由於自身教育程度、生活環境、智識水準等問題，而較難建立正確的飲食習慣及保健常識，以致於較容易陷入長照困境，而一旦自己陷入長照困境，全家人亦隨之，在生理上、心理上、經濟上產生三重壓力，也因此「貧者更貧」，要突破階級固化更是難上加難，而階級間無法流動，人民看不到希望，就無法激發努力向上的動能，長此以往，國家必然衰敗！有識者見之，豈不痛哉！

前-32 長照法律面面觀

這部長照法雖然規定了數種長照服務的方式，一般民眾因經濟考量，還是多選擇聘僱個人看護者的方式，然而，立法趨勢卻是在於「長照法人化」，欲促進社區式、機構式的長照服務，達到振興長照產業的效果。而要構築健全長照服務體系，資金與人才的引入就很重要。

「今法律賤庸人，庸人已富貴矣；尊農夫，農夫已貧賤矣」，與民情相悖的政策或法律是不可能會成功的。今入政策上認為長照很重要，但在民間，長照人員的地位卻沒有相對的高度，這樣子要如何吸引優秀人才投入長照專業？優秀人才均無投入長照領域的意願，又如何振興長照產業？至少，不創造誘因，只憑道德宣示性的法律規定，是不會有作用的。

「欲民務農，在於貴粟；貴粟之道，在於使民以粟為賞罰」。要振興長照產業，就應先從提升長照的形象與地位開始，包括長照機構之品質、長照人員之素質，固需提供誘因以使企業資金導入，但同時又必須作好適當的控管，政府不應使「長照法人」成為社會階級間的壁壘，變成有錢人的專利。

構築一個健全的長照體系，要先有個認知前提，就是「社會連帶」(social solidarity)的概念，社會的每個構成員都是一個整體的部分，彼此間應相互協助，以有餘而補不足，「量能負擔」就是個「社會連帶」的具體實踐方法，有錢人跟窮人使用相同「長照法人」服務的負擔程度，在理論上不應該是相同的，在執行上，尚有賴政府之智慧。

這部「長期照顧服務法」在施行前，長照議題在國內，已有許多學者專家從社會福利、醫療、保險，到財政

等各方面做了深入研究，惟筆者人微言輕且能力不足，只能量力而為，專注在長照議題的法律領域，從而與榮海律師合作，盡力將長照所涉諸多法律進行統整，從公法面向到契約法、勞動法領域，予以體系化、概念化、理論化，將可能涉及的法律問題逐一點出；另分別從服務「提供者」與「使用者」的不同角度進行解析，在扮演這兩種截然不同角色當中，各應注意些什麼？

為了易讀性考量，本書使用淺顯易懂文字，深入淺出，並結合實際案例，希望使一般民眾觀之，也能建立有關長照領域的基礎法律常識；以期本書能夠有機會成為一本長照法的白話文教科書，以為長照議題略盡棉薄之力。惟筆者才疏學淺，學植未深，粗疏錯漏之處在所難免，尚祈各界先進不吝指正是幸。

最後，將本書獻予我的祖父俞繼樾（祖庭）先生！以97歲高齡在參加師生會前夕，於睡夢中仙逝。我的祖父向以老驥伏櫪自許，老當益壯，甚少看醫生，存在證明高齡不等於失能，沒有失能就不需要消耗長照資源，苟政府能重視「醫食同源」的概念，使國人普遍建立正確的飲食習慣及保健常識，有效舒緩「失能人口」，才是解決長照問題的根本之道！

俞百羽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2017年6月

目 錄

推薦序	張善政	前-1
推薦序	呂子昌	前-5
推薦序	賴英照	前-7
推薦序	黑幼龍	前-9
推薦序	黃炳彰	前-11
推薦序	伊佳奇	前-15
推薦序	陳景寧	前-19
二版序		前-23
呂 序		前-25
俞 序		前-29

前 言

壹、長照法的立法背景及其爭議.....	1
一、長照法的立法背景.....	3
二、長照法的立法爭議.....	5
貳、長照法的法律問題.....	6
一、長照服務法之定性為何？.....	8
二、長照契約法是否有單獨立法之必要？.....	9
三、長照法之勞動契約型態為何？.....	10
四、長照契約是否適用消保法？.....	11
五、老年人的財產處理問題.....	12
參、本書論述架構.....	12

第一篇 長照契約法

第一章 長期照顧服務概論

一、長期照顧服務的定位	19
二、長照契約之定義	30
三、長照契約之特性	31
四、長照契約之當事人及關係人	38
五、長照契約簽訂之流程	45
六、長照契約條款之解釋	49
七、長照契約之債務不履行	50

第二章 長照契約之法律適用問題

一、長照契約之種類	59
二、長照契約之性質	71
三、長照契約是否適用勞動基準法？	79
四、是否適用消費者保護法？	96
五、補助契約之法律性質	103

第二篇 長照業管理法

引 言 長照業的結構性問題難解	123
-----------------------	-----

第一章 長照業管理法之法源

一、老人福利法	125
二、護理人員法	127
三、精神衛生法	128
四、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128
五、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130
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	131
七、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	132

第二章 主管機關之責任

一、主管機關之執掌	136
二、各機關之權責劃分	138
三、特種基金之設置	139
四、主管機關之補助	145
五、主管機關之監管措施	166
六、租用公有不動產	173
七、外籍看護之問題	174

第三章 長照服務之體系

一、強制締約義務	176
二、長照服務網絡之建構	177
三、長照服務類型	179
四、自成一格之退輔體系	189

第四章 長照機構之責任

一、長照業之設立許可	192
二、變更登記核定制	195
三、長照機構之冠名	197
四、長照機構廣告之限制	200
五、長照機構之負責人	203
六、強制投保	206
七、長照機構之監督義務	207
八、未來展望及立法建議	209

第五章 長照人員之管理

一、長照機構之人力配置	214
二、長照「特定項目」獨占原則	218
三、長照人員登錄制度	219
四、長照管理師制度之研議	221
五、長照人員之職務義務	223

第三篇 繼承前後相關法律問題探析

第一章 繼承前財產處理問題

一、預先贈與財產？	234
二、財產信託問題	254
三、預立遺囑	255
四、是否應分配財產予法律上不承認的配偶？	266

第二章 繼承後遺產糾紛問題

一、限定繼承的疑慮	270
二、突然多了一個繼承人？	271
三、養子爭產？	273
四、借名登記？	276
五、「小三」可否分遺產？	282
六、大陸跨海來臺爭產？	284
七、遺產分割？	288
八、童養媳可否繼承遺產？	291
九、祭祀公業派下權爭議？	293
十、連帶保證人向繼承人求償？	296
十一、親屬會議侵害繼承人特留分？	298

第四篇 長照相關案例解析

一、裁定監護宣告，卻無人能抗告？	307
二、長照機構照顧義務及賠償責任的界限？	311
三、家屬對長輩的長照費用給付義務	321
四、違法招募外勞就不能再遞補？	323
五、醫師巡診長照機構之爭議	326
六、晚輩扶養義務之免除	329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1932>

七、意定監護制度的道德風險問題	330
八、老年人財產信託之爭議	333
九、老年人安置費用之償還	336
十、93歲老人每月1萬元足以維持生活，家屬免負 扶養義務？	337
十一、侵占入住保證金？	342
十二、長照機構及其員工之消保法適用問題	344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前言

壹、長照法的立法背景及其爭議

案例

※「長期照顧服務法」通過，長照發展重大里程碑 長照基金建置服務資源，規劃長照保險支付服務費用¹

長照服務法經由朝野黨團共同努力，終於在民國104年5月15日由立法院完成三讀。該法為我國長照發展重要之根本大法，於99年由原衛生署送行政院審議再送立法院，迄今歷經四年半時間；其立法之完成，代表我國長照發展邁向重大里程碑。衛生福利部對立法院社福衛環委員及各朝野政黨立委於該法審議過程中，不分黨派提供豐富的專業見解，使該法更為周全，深表感佩。

長照服務法的通過，使保障對象不再只限失能者，同時也將家庭照顧者一併納入，以健全長期照護體制。民國104年全國失能失智人口超過76萬人，以每位失能者影響2名家屬估計，長照服務法的通過將可嘉惠70餘萬家庭、超過200萬人。另，根據衛福部估計，長照服務法之通過，共需照顧及醫療照護人力5萬3千餘人；若未來長照保險法通過，則再需增加近4萬人，對我國產業發展及民眾就業均有重大發展與助益。

本法案對我國長照制度之發展極為重要，內容涵蓋長照服務內容、人員管理、機構管理、受照護者權益保障、服務發展獎勵措施五大要素，並包括以下重要制度：①整合各類長照服

¹ 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網站新聞，2015年5月18日。

2 長照法律面面觀

務基礎，包括：居家、社區及機構住宿之整合式服務，各民間團體期盼已久之小規模多機能服務取得法源依據；②為外籍看護工由長照機構聘僱後派遣至家庭提供服務，或由雇主個人聘僱之雙軌聘用方式訂立法令基礎，外籍看護工入境後其雇主更可申請補充訓練；③明定照顧服務員之長照專業定位；④以長照基金獎勵資源不足地區及型態，包括人力及服務資源；⑤有關各界關注之家庭照顧者，首次納入服務對象；⑥無扶養人或代理人之失能者使用機構入住式長照服務時，地方政府之監督責任。由於長照服務法之通過，並將使相關規範明確且一致，有意投入長照服務產業者將有所依循，並可注入民間資源參與居家、社區及機構住宿式服務。

至於民間團體所關心長照財源不穩，政府已規劃穩定永續之整體長照財源：以「長照基金」發展長照基礎建設；以「長照保險」提供服務費用。此規劃於民國98年即充分討論，並陸續依原訂規劃展開。長照服務法已明定長照基金至少120億元，規劃五年內編列完成，並以政府預算及菸捐為主要財源，更明定「基金額度及來源，應於本法施行二年後檢討」。長照保險法草案則業已送行政院，刻正進行審議中，近期將送立法院審議，依據該法所需財源之中推估，長照保險上路長照服務所需總經費約800餘億元。

至於長照人力發展部分，將由增加誘因、專業定位、及職涯規劃與培訓制度之建立，藉以強化充實人力資源。現今已於長照服務法中明定，以長照基金獎勵資源不足之人力及服務資源；此外，缺口最大的照顧服務員，長照服務法亦已明定其長照專業人員之定位，並將訂定子法、授予專業資格之證明；另，衛生福利部刻正規劃推動照顧服務員分級晉升制度，並與教育部共同研議推動長照學程及建立長照實習制度，以完善照顧服務體系，及提高民眾投入長照服務之誘因及意願。

本法自公布後二年施行，期間尚需完成長照資源發展之獎

助、長照機構法人、長照機構之設立標準及目前長照機構之改制銜接等相關法令。衛生福利部亦將秉持政府與民間共同參與之原則，完成各項法令訂定及程序。

衛生福利部再次感謝朝野立委、民間團體及專家學者之協助與鞭策，長照服務法係集體智慧所完成，其通過將使我國長照服務體系更為完善，並提升長照服務品質。衛生福利部亦將一本初衷，以全民福祉為目標，以本法為基礎，建構完整之長照服務制度，使全民得以受惠。

衛生福利部提案於民國104年5月15日經立法院通過「長期照顧服務法」，訂於二年後施行。本法初成，許多地方仍在實驗階段，實際成效如何，尚待施行後觀察，但目前法令規範密度不高，法制上仍有諸多不明之處，是本文願先拋磚引玉，不揣簡陋而為文探究。

一、長照法的立法背景

1. 依人口結構轉型

人類步入農牧社會以來，長久以來為高出生率、高死亡率、幼年人口較多的人口結構；進入工業化社會後，隨著糧食生產技術、環境衛生以及整體社會環境的大幅改善，死亡率快速下降；之後隨著婦女生育率的下降，轉型為低死亡率、低出生率的老年化人口結構²。

隨著醫療水準的提高，平均餘命增加，但出生率卻降低，造成近年來人口結構之改變，逐漸邁入高齡社會，根據行政院經建會推估我國於民國106年老年人口比率將超過14%。但平

² 鄭雅文，公共衛生的興起，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醫學史課程網領，2015年。參考網址：<http://www.ihp.sinica.edu.tw/~medicine/medical/index/program11.htm>。

4 長照法律面面觀

均餘命增加並不代表健康也能維持，依據98年內政部所作之「老人狀況調查摘要分析」，至98年6月，65歲以上的人有75.92%罹患慢性或重大疾病，而關於對此等人士之照顧，牽涉面向複雜，包括醫護品質、經濟負擔，甚至心理層面等議題，長期照顧的問題逐漸浮上檯面。

但是有長期照顧需求者，卻不限於老人，而只要是無法獨立生活者，皆有受到長期照顧的需求，是以除老人以外，更應包括生理甚至心理之失能者，而現有的「老人服務法」之適用範圍顯然無法涵括所有的失能者。

2.依疾病型態轉型

在工業革命之前，疾病型態以傳染病為主，其中尤以死亡率極高的鼠疫，曾在14世紀中葉造成歐洲人口遽減，引起極大的社會恐慌。18世紀邁入工業化社會後，由於人口高度聚集於都市，加上貧窮與戰亂，群聚性的傳染病快速蔓延。在19世紀，歐洲大城市一再爆發死傷慘重的霍亂疫情，當時主要疾病論述為「瘴癘論」，認為污水及排泄物伴隨的臭氣為致病主因，歐洲社會開始推動大規模的都市環境衛生改革。至20世紀中期之後，傳染病得到控制，取而代之的是心腦血管疾病、癌症、糖尿病等退化性疾病，以及現代化社會愈來愈普遍的心理疾病問題³。

臺灣地區在人口老化的同時，疾病轉型也逐漸朝向「慢性疾病擴張」，1990年代以前，臺灣地區醫藥設施與疾病控制方向仍以急性與傳染病為主，隨著1995年臺灣全面實施全民健康保險之後，發現主要死因已轉變為中老年疾病或是慢性病，使得未來重大傷病盛行率與人數逐年增加，使用全民健保資料庫觀察1996年至2003年領取重大傷病卡之首次罹病率、累積生存

³ 同前註。

率、平均餘命、及罹病後住院相關經驗統計發現，在重大傷病中，以「癌症」、「尿毒症」及「慢性精神病」之首次罹病率較高⁴。

綜上可知，雖然國人平均餘命增加，但與慢性疾病共存之時間也隨之增加，若因此喪失獨生生活之能力，則自生受長期照顧之需求，因此催生了「長期照顧服務法」。

二、長照法的立法爭議

惟本法公布後，各界爭議不斷，論者有云此法通過多是基於選舉考量，財源不足恐淪為空殼法案，如專欄作家周偉航在《蘋果日報》投書表示，現行的基金財源規劃來自稅收和菸捐，等於讓全民不論老少都要出錢，此規劃不符合世代正義。周偉航認為，長照法誕生的背景是「少子化」，正是年輕人少到無法長期照顧長輩與失能者，因此由政府整合資金和負擔長期照護，但若此資金來源仍要年輕人支付，結果就是寅吃卯糧；此外，此法允許營利事業經營長照服務，恐導致長照商品化，讓長照成為「有錢人的福利」，對於一般的新貧階級，無法給予實質幫助；另外籍看護工也納入此法規範，採取本、外勞雙軌制，家庭或機構可選擇本籍或外籍受訓過的長照人員；衛福部估計，國內仍缺4萬名照護人力，在長照機制還未完整建置前，外籍看護工必然是重要人力資源，但仍需持續觀察外籍看護工是否能勝任照護的專業需求，以及是否將淪為照護人力市場的商品化⁵。

普及照護政策聯盟召集人劉毓秀表示，《長期照護服務法》分為居家式、社區式和機構式，但整部法案只聚焦在機構式照顧，完全不符合人民就近居家和社區服務的需求，阻礙人

⁴ 參照張國偉，社區發展季刊，第136期，2011年12月，頁430-432。

⁵ 參照余祥，台灣醒報，2015年5月17日。

6 長照法律面面觀

力發展；老人福利推動聯盟秘書長吳玉琴說，《長期照護服務法》顧名思義就是「長期照護機構與人員管理法」，沒辦法發展服務，卻一直約制服務的提供和人員的發展，立法內容淪為空洞，現今人力短缺，政府的層層管制根本就是扼殺人力發展；臺北大學社工系助教王品表示，長期照護講的是連續性的服務，應該由社區式發展成小規模且多機能型的居家服務，可提供到宅服務、日間托老、短期住宿等整體服務，而非《長期照護服務法》裡機構式的外展。她強調，目前長照的困境不在機構不足，而是人力短缺，此作法反造成人力無法進入市場，也無法達到人民的需求；立委林淑芬表示，先前提出的長照十年計畫，首先是要將服務輸送的體系建立好，就地即可直接使用，並培養在地人力，但現在服務輸送體系還沒弄好，就要發展機構照顧，讓許多婦女喪失二度就業的機會⁶。

長照法爭議多端如上所述，財務及法律面均有諸多疑義，但本書礙於篇幅及能力所限，主要針對法律面著墨，期能為本法法律實體面之發展貢獻棉薄之力。

貳、長照法的法律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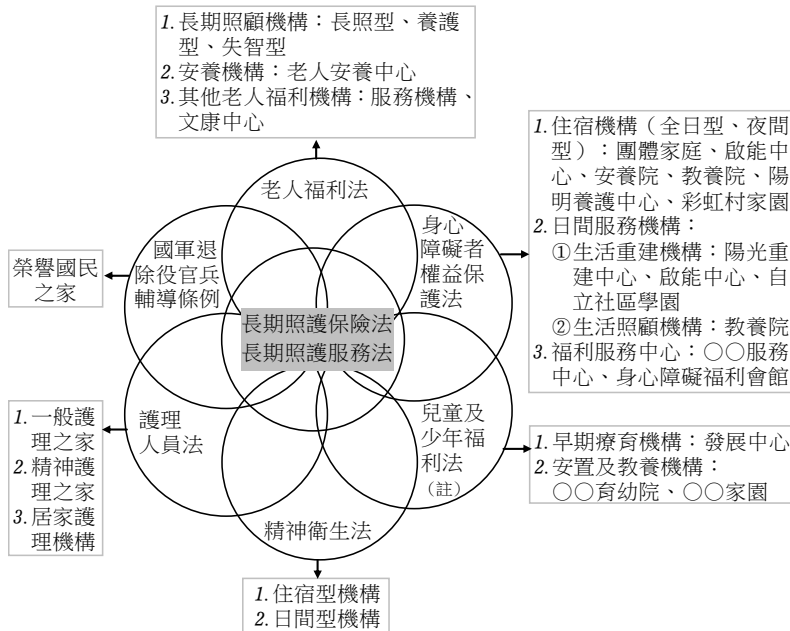
目前國內現有之長照體系有如多頭馬車，各有不同法律規範及主辦機構，如下圖所示：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⁶ 參照劉宛琳，蘋果日報，2014年5月13日。



註：「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現已修法更名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圖表來源：吳肖琪、翟文英，長期照護服務法之研議，醫療爭議審議報導，系列50，2011年11月，頁16。

觀此次長照法內容，企圖將上開現行諸多繁雜的長期照顧體系均納入法律規範，此點整合之用心值得肯定，但視該法實質內容，與其說這個長照法是一部長照之實體法總論，毋寧說是較偏向組織法之性質，而長照之態樣複雜多變，以一部組織法性質的法律，能否規範長照服務之諸般型態，並非無疑。以下謹對此提出一些問題，並以此問題為架構展開本書接續之章節：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1932>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長照法律面面觀／俞百羽, 呂榮海著.-- 二版 --
臺北市：元照, 2021.01

面：公分

ISBN 978-957-511-406-0 (平裝)

1.長期照護 2.機構式照護服務 3.法律
4.論述分析

547.7

109012493

長照法律面面觀

5H091RB

作 者 俞百羽、呂榮海
出 版 者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28 號 7 樓
網 址 www.angle.com.tw
定 價 新臺幣 450 元
專 線 (02)2375-6688
傳 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出版年月 2017 年 8 月 初版第 1 刷
2021 年 1 月 二版第 1 刷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78-957-511-406-0

本書簡介

高齡化社會已是全球趨勢，產業結構亦逐步轉型，長期照顧服務業之重要性與日俱增，臺灣政府法制及司法實務能否有效追上社會及產業發展的腳步，厥為本書觀察重點。

長期服務法理論上應兼具長照業管理法及長照契約法，但現行規定卻偏重長照業管理，對於長照契約之規範密度甚低，容有許多解釋空間。實際運作上形成三面法律關係：在政府與長照機構間、長照服務者與長照使用者間、政府與長照使用者間，並由此衍生出許多法律問題。

本書將長照所涉諸多法律進行統整，從公法面向到契約法、勞動法領域，予以體系化、概念化、理論化，逐一點出可能涉及的法律問題，使用淺顯易懂文字，結合實際案例，希望使一般民眾觀之，也能建立長照領域的基礎法律常識；並兼論老年人財產處理糾紛及繼承事項，以期達到多功能用途，作為長照法領域的白話文教科書。



元照出版公司

地址：臺北市館前路28號7樓

電話：(02)2375-6688

網址：www.angle.com.tw



元照網路書店



元照讀書館



定價：450元